第三屆臺北戲劇獎

報名授權同意書

本報名單位_____以作品名稱_____報名參賽第三屆臺北戲劇獎，基於辦理臺北戲劇獎及推廣使用之目的，報名時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自入圍公告之日起三年內得利用報名內容、參賽者姓名、肖像，於臺北戲劇獎評審、頒獎典禮、系列活動、公益或政令宣導等非營利目的用途的推廣使用。前開所稱推廣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1. 利用報名內容於臺北戲劇獎評審作業、頒獎典禮、系列活動、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宣傳影片、報導、編印專刊中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展示、發行，並於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網際網路、各類媒體宣傳平台(如電影院、捷運月台電視、戶外廣告看板等)、集會場所及其他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場所中、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為利用。
2. 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當天將進行網路直播、頒獎典禮之節目錄製成果，將另行置於網路影音平台及授權其他媒體平台播出。
3. 報名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推廣使用、宣傳影片拍攝、採訪報導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各式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4. 臺北戲劇獎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有權於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系列活動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 (含其中之肖像)，作為本案活動紀錄之圖像資產，並配合機關之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得不受時間、地域或利用方式之限制加以利用。報名單位應保證事前通知各該演出製作參與人員並取得其同意及相關授權。

報名單位：

代 表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